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33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3308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308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東縣「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及
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5年4月13日府教學字第115007775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同步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s://www.boe.ttct.edu.tw/indexw.php>)/甄選平台「教師甄選公告
服務網」(<https://teacher.boe.ttct.edu.tw/>)，請自行
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